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「選舉概念、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」

有獎問答

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國中、國小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  
(本表限國中、小學學生填寫，代填無效)

1. 選舉投票時，若未攜帶印章，也可蓋指印來領選票。  
 正確  錯誤
2. 查獲立委選舉候選人買票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。  
 正確  錯誤
3.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投票日要用國民身分證領取選票。  
 正確  錯誤
4. 總統選舉投票日，靜香因蓋錯選舉票，將票投給不是自己喜歡的候選人，就將選舉票撕毀，已經犯法，將可被處罰新臺幣 5 千元~5 萬元。  
 正確  錯誤
5. 某歌星於投票圈選後將選舉票圈選內容亮票給記者拍照。  
(提醒：亮票是違法行為，違者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)  
 正確  錯誤
6.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之投票開票日(105 年 1 月 16 日)當日可撥打電話給親友為喜悅的候選人催票。  
(提醒：投票開票日打電話、發簡訊，將被處以 5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罰鍰)  
 正確  錯誤
7. 每個人都擁有投票權，不因年齡、財產、性別、種族等而受限。  
(提醒：20 歲才有投票權)  
 正確  錯誤
8. 我可以去參加候選人舉辦的旅遊，因為我沒有收受任何禮品，所以不算賄選(犯法)。  
 正確  錯誤

備註：本答卷(有效期限 12 月 16 日~105 年 1 月 15 日)可於本會官網或社群網路 (face) 下載，亦可於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索取紙本填寫，填妥答案後以郵寄方式寄回南投市興隆路 669 號 (6 樓-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) 或傳真 2222914 或親自送本會參與抽獎，圖書館另設摸彩箱提供投票放答案卷，相關抽獎獎品、抽獎日期及抽獎結果將公佈於本會官網及 face 社群網路。